

福田区信访局服务类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涉众金融专班接待点驻点法律服务项目。

二、项目管理和服務要求

1、投标单位需要在有效期内派驻专业人员在涉众金融专班接待点（地址：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位于福强路与福民路交叉口）坐班接待涉众金融上访人员，并协助公安经侦部门调取梳理有关资料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针对涉众金融信访问题为区涉众金融处置化解工作专班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2、投标单位需要安排 2 名律师，律师团队主要由金融领域和经济犯罪方面的专业律师组成。

3、派驻涉众金融专班接待点的律师团队需要相对固定，不得擅自随意修改。进驻的团队成員要求具有律师执业证，并有一定的办案经验或者从事政府法律顧問工作经验，且政治立场坚定熟悉法律法规及信访政策，热心群众工作和信访工作、能吃苦耐劳，有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以及耐心、细致的工作作风。

4、投标单位有义务按照要求向我方提供全面、优质的法律服务，若遇人力不足或有特殊专业知识要求时，投标单位应及时妥善安排人员，并确保我方能及时获得相应服务。

三、商务需求

1. 服务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涉众金融专班接待点（地址：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位于福强路与福民路交叉口）

3. 报价要求：符合行业服务成本价格要求。

4. 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5. 履约担保金：由双方协商。

6. 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

7. 其他：无。

四、投标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法律服务资格。

2. 投标人须是在广东省司法厅合法登记注册，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有固定营业场所的律师事务所；也可以是在民政部门合法登记，经年检合格的，有固定营业场所的法律类民办非企业组织；也可以是经过合法登记且规范运作的法律类社会组织。

3.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投标文件要求。

1. 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复印件;
2. 投标报价单(应以项目清单格式内容报价);
3. 律所简介;
4. 项目相关案例、业绩等;
5. 其他资料;
6.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履约承诺书。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且应将资料密封存入不透明文件袋中,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 投标相关信息。

1. 投标有效时间: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10日。
2. 标书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115 办公室、119 办公室(刘昊铭),联系电话:13538291789。

